

# 江门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



# 目录

前言	2
第一章 基础环境	4
第一节 发展成就	4
第二节 主要问题	9
第三节 机遇和挑战	11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总体目标	14
第四节 编制依据	17
第三章 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9
第一节 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可及优质	19
第二节 加快公共服务数字化发展	22
第三节 扩大公共服务开放合作	23
第四章 健全按人口配置公共资源新机制	25
第一节 保持人口总量势能优势	25
第二节 促进人口均衡布局	26
第三节 推动“公共资源随人走”	27
第五章 推进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29
第一节 促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服务融通共享	29

第二节 促进公共服务区域协同提升	31
第三节 加强乡村公共服务内涵建设	32
第六章 打造“一老一小”照护服务体系	35
第一节 发展普惠安全的孕育照护服务	35
第二节 构建儿童成长健康关爱机制	37
第三节 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	38
第四节 增强养老服务要素保障	39
第七章 健全优质均衡的现代教育体系	42
第一节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42
第二节 促进职业教育优质融合发展	44
第三节 推动高等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46
第四节 实现终身教育开放多元发展	47
第五节 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	48
第八章 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保障机制	49
第一节 推动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49
第二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51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52
第四节 加强人力资源培育开发	53
第九章 打造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56
第一节 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56
第二节 提升现代化医疗服务质量水平	58

第三节 着力打造中医药强市	60
第四节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61
第五节 促进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	63
第十章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住房保障	64
第一节 高水平实现住有所居	64
第二节 加快推进城乡绿色发展	65
第三节 深化住房制度改革	66
第十一章 加大困难人群保障力度	67
第一节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67
第二节 大力发展残疾人关爱事业	69
第三节 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71
第十二章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72
第一节 加强移交安置服务	72
第二节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	73
第三节 加强优待抚恤服务	74
第十三章 提升文体旅游服务水平	75
第一节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75
第二节 提升基本公共体育服务	77
第三节 拓展国民休闲旅游服务	79
第四节 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国家平台	80
第十四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83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83
第二节 优化发展环境.....	83
第三节 加强项目支撑.....	83
第四节 增加要素保障.....	84
第五节 持续监管评估.....	84

## 前言

民之所盼，政之所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党的十九大提出，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部署，根据《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江门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公共服务是政府为满足公民生存和发展需要，运用法定权力和公共资源，面向全体公民或特定群体，组织协调或直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公共服务分为基本公共服务和非基本公共服务，非基本公共服务又分为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活性服务业。其中，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政府承担兜底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责任。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是为满足公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政府通过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提升服务供给、规范服务质量，实现大多数公民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的公共服务。生活性服务

业是为满足公民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完全由市场供给、居民付费享有的公共服务。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各类公共服务之间的边界也将随之发生变化，公共服务体系的范围、水平和质量将稳步有序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规划》概述“十三五”以来全市公共服务发展的主要成就、存在问题和供给短板，分析当前面临的主要挑战和发展机遇，提出“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阐明建立健全“一老一小”照护、现代教育、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兜底保障、优军优抚、文体旅等八大服务体系的思路和实施路径，强调要素资源和组织实施保障。《规划》是“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促进我市公共服务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 第一章 基础环境

“十三五”时期，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筑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保障和改善民生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

###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深入推进实施《江门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2009-2020年）》，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机制，民生投入持续加大。“十三五”期间，各级财政投入民生事业累计达130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近七成，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指标均达到或略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出台户籍制度、残疾人服务、公共文化事业、医药卫生体制、养老服务等领域改革政策文件，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快形成广覆盖、多层次、标准化、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体系。

**人口综合服务工作加快落实。**全面落实生育配套政策，顺利实现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并轨运行，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实施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促进妇

女儿童健康。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为 5.89/10 万人、1.44‰，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建设 7 家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拥有登记备案运营的养老机构 103 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 581 个；每千名老人拥有各类养老床位 38.5 张；建有长者食堂 60 家，实现各县（市、区）中心城区长者食堂建设全覆盖；培育 11 家医养结合试点单位。

**稳就业促创业工作成效显著。**“十三五”时期，全市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3.76 万人，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6.20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42 万人，促进创业 2.2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2.36% 以内，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平均每年使用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逾 1 亿元，平均每年惠及企业约 5000 家次，惠及个人约 8 万人次。“乐业五邑”创新创业大赛、就业创业工作品牌建设初见成效，建设博士后创新示范中心成效显著，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以及引进博士博士后数量实现明显增长，江门人力资源产业园以及江海分园建成并高标准投入运营。劳动合同制度全面落实，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劳动监察执法效能持续提升，根治欠薪工作机制体制不断健全。2020 年全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8%，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 100%，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 76.29%，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 96.59%。职业技能培训实现城乡居民和异地务工人员全覆盖，全面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新增高技能人才 3.99 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 14.28 万人。

**教育强市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教育公平保障、教育发展质量、教育贡献程度、教育治理能力以及教育现代化水平均得到有效提升，成功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率先实现教育强镇、义务教育均衡县、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100%覆盖。全市新建学校29所，新增学位5.26万个，小学适龄儿童毛入学率100%，初中毕业生升学率99.22%，超额完成规划目标。17所义务教育“三二一”工程学校全部建成。加快推动高中阶段教育集约、优质、特色发展，提高普通高中优质学位覆盖面，2020年高中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8.65%，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五邑大学列入广东省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创建单位，江门职业技术学院顺利通过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验收，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和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顺利启用。

**全民健康保障能力大幅提高。**全面实施健康江门行动，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人均预期寿命80.96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全面落实基层医疗机构“一类供给、二类管理”。2020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床位数5.20张。持续深化医疗体制改革，蓬江区、江海区由市直三甲医院牵头建设城市医联体，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在辖区内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医联体网格化布局全覆盖。市县镇村四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不断完善，全市行政村（社区）实现文体广场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为2.41平方米。江门市第九届运动会、2019年世界

排球联赛江门站赛事等成功举办。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乡社会保险制度完成并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医保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改革，建立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基本形成多层次医保制度体系。全省首创“工伤保险协助员”上门服务项目，全省首推社保卡“即办即取”服务。截至2020年底，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三大险种累计参保缴费350.49万人次，基金累计结余90.36亿元。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2020年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超2200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80元，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1395元/月，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提高至84.72万元/人，工伤伤残津贴补助标准提高至月人均3798.84元。住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全市住房保障工作任务超额完成，各类保障性住房数量达26951套（含租赁补贴），公租房信息系统“双贯标”成功入围全国新版公租房贯标系统上线试点。老旧小区改造“江门经验”屡获点赞，成为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农村危房全部完成改造。

**社会救助水平明显提升。**2020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900元/人·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17280元/人·年，低保门诊和住院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医疗救助比例提高至9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2100元/人·年和2820元/人·年，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2200元和1800元。低收入家庭中无法单独

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及3级、4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单独纳入低保范围。全市建有6个独立及相对独立的儿童福利机构、8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站点、786张儿童福利床位。

**公共文化体系更加健全。**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实现100%全覆盖，拥有8个国家一级馆标准的公共图书馆、8个一级文化馆、8个公共博物馆、5个公共美术馆，图书馆和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完成率超过省相关指标要求。市县级文化馆一级达标率为100%，居全省前列。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初步形成。新增陈白沙祠等3家单位为国家级重点文保单位，开平立园等15家单位为省级重点文保单位，江门市成为全省唯一的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旅游可持续发展观测点。文旅融合发展步伐加快。江门市荣获“世界名厨之乡”称号。台山入选全国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开平碉楼文化旅游区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

**表 1-1 十三五期间公共服务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指标性质	我市在全省位置（上中下游）
1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人	5.89	预期性	上游
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86	预期性	上游
3	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率	%	100	预期性	上游
4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人	3.24	预期性	上游
5	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	人	3.87	预期性	上游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0	约束性	上游
7	符合接收安置条件的退役军人安置率	%	100	预期性	上游
8	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平方米	2500	预期性	上游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上游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上游
1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7.37	预期性	中上游
12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41	预期性	中上游
13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5.2	预期性	中游
14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1.9	预期性	中游
15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比重	%	85.46	约束性	中游
16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45	预期性	中游
17	65岁以上老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	73.25	预期性	中游
18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工站覆盖率	%	23	预期性	中游
19	城镇累计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3.76]	预期性	中游
20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万人次	[6.55]	预期性	中游

注：[ ]内数据为5年累计数。

## 第二节 主要问题

“十三五”时期，我市公共服务发展虽然取得重要成就，但是由于人口规模大，城镇化水平偏低，人口老龄化程度高，人口抚养压力大（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479.81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7.63%，低于全省平均水平6.52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18.2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91个百分点；2020年全市人口抚养比为44.17%，高于全省4.3个百分点），以及历史欠账多、财政压力大等原因，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主要表现在：城乡、区域之间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存在差异，不同群体之间享受的公共服务不均衡，外来务工人员尚未全面享受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创新滞后，社会力量参与不足，设施不足和利用率低的情况并存等。在就业援助、公共卫生、养老服务、文化体育

服务等领域短板仍然突出。侨乡文化资源活化利用不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及扩面征缴压力加大。就业结构性矛盾突显，高校毕业生就业难与企业招工难、技工普工短缺的现象长期存在，老人护理行业用工短缺。基层公共服务专业人才缺乏。

表 1-2 江门市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短板清单

序号	服务领域	短板内容	比较突出的短板
1	幼有所育	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不够健全。对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支持力度有待加大。	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不够健全。
2	学有所教	幼儿教师资格证持有率比例较低。优质教育供给不足,均衡发展有待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不够完善。教育投入总量不足,生均经费、生均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指标偏低,农村教育经费短缺。	幼儿教师资格证持有率比例较低。
3	劳有所得	就业方面存在结构性矛盾。招才引智能力较弱。新业态灵活就业岗位尚未纳入岗位信息发布范围。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信息化服务水平需进一步完善。	就业方面存在结构性矛盾。
4	病有所医	基层服务能力有待加强。卫生监督力量相对不足。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有待完善。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对象减少和技术力量不强。
5	老有所养	养老服务供给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机构之间的差距较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不足,总体服务质量不高。医养结合服务对社区延展性不够。	养老服务供给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
6	住有所居	住房保障对象范围需逐步放宽,进一步丰富保障房源供应。住房保障规划计划引导有待加强,住房保障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7	弱有所扶	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与残疾人迫切的托养和照料服务需求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多层次保障、多元化供给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有待完善。残疾人就业层次、能力不高,急需政府职能部门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倾斜支持。残疾人文化体育设施和服务供给不足,残疾人参与度有待提高。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规范性和管理及时性有待加强。群众对法律援助职能知晓率低。	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与残疾人迫切的托养、照料服务需求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序号	服务领域	短板内容	比较突出的短板
8	优军服务保障	各类优抚补助标准偏低,在省划定的优抚安置协调区域(惠州、肇庆、江门)内处于拉近差距阶段。没有光荣院,符合条件的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保障能力不足。	各类优抚补助标准偏低。
9	文体服务保障	公共体育场地服务设施不足。突出优势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不足。滨海、温泉等旅游品牌产品与大湾区其他市同质性高。众多景区(点)空间布局小而散,未能形成联动效应。旅游基础服务设施有待完善。专业队伍薄弱。农家书屋建设水平低、资金缺口较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总量不足。	足球场地不足。

### 第三节 机遇和挑战

**经济发展面临新变局。**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加快形成。广东省发展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正处于跨越常规性、长期性关口的攻坚阶段。省委赋予江门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的历史使命,明确了战略方向。江门市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促进区域平衡发展,强力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区域共同富裕,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开放合作迎来新机遇。**广东省全面推进“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积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着力打造广州、深圳、珠江口西岸、汕潮揭、湛茂五大都市圈。在多种国家战略和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叠加推动下,江门市可抢抓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主动参与大湾区区域深度分工合作,把沿江沿海资源禀赋优势转化为



融通江海的发展优势，深化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跨区域合作，加强与港澳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共建共享，助推公共服务提质升级。

**人口发展呈现新趋势。**未来一段时期内，江门市人口吸引效能将进一步加大，人口老龄化将进一步加快，人口城镇化将进入新阶段，家庭多样化趋势将更加明显。随着城镇化和老龄化水平持续提高，就业、教育、卫生、住房等需求持续增长，养老、医疗、护理等需求大幅增加，人口与资源环境的紧张关系持续凸显。

**科技变革催生新动能。**随着移动互联、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电子政务、信息惠民、共享经济、平台经济迅速兴起，以第五代移动通信（5G）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为公共服务发展提供新动能。江门市深入推进“科技引领”工程，全力提升区域战略科技力量，将深刻改变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促进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和供给方式创新，同时推动需求释放和升级。

**民生需求出现新期盼。**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从基本生活需求为主向生活品质提升转变，追求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双重提升，期盼更加优质化、个性化、人性化的公共服务。人民群众法治观念日益增强，更加重视公平正义。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完善民生保障制度，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公共服务需求侧管理，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以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为抓手，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效增加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生活服务需求，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保障基本，动态发展。**准确把握公共服务的性质、内容和标准，坚守底线，补齐短板，保障基本。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根据不同阶段的目标和公共财政承受能力，动态调整保障标准。

**统筹协调，缩小差距。**强化全市统筹，完善基本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法制化。整合要素资源，推进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合理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向薄弱环节、重点人群倾斜，缩小城乡、区域、群体间差距。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和方式，广泛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提升公共服务品质水平。

**政府主导，多元联动。**明确政府兜底保障标准和水平，加强对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公共文化等公益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结合，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

###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江门市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分布合理、管理有效、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高水平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人民群众能够享有更加丰富、便捷、优质的公共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实现城乡、区域和不同社会群体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一、标准一致和水平均衡，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的格局基本形成。

**公共服务供给结构更加优化。**以政府为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供给格局更加稳固，政府兜底保障作用更加突出，社会力量提供服务产品的动能更加强劲。公共服务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显著增强，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取方式

更加便捷，服务价格更可承受，服务体验不断改善。

**公共服务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标准全面建立，资源配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方面标准更加健全，机构及人员等资质认证认可更加规范。多层次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高端公共服务产品更加丰富。

**公共服务保障机制更加成熟。**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财政保障机制更加成熟，投入结构更加合理。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机制作用发挥更加充分，社会力量投入更加踊跃。公共服务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有所提升，人才紧缺状况得以缓解。

到 2035 年，江门市建成高水平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幼有善育、劳有厚得、病有良医、学有优教、老有颐养、弱有众扶、住有优居、娱有佳乐，高品质公共服务产品广泛享受，人的全面发展取得实质进展，成为珠江口西岸公共服务领域的“江门样板”。

**表 2-1 “十四五”时期江门市公共服务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3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b>一、人口</b>						
1	常住人口数	万人	479.81	510	530	预期性
2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0.96	80.7	80.7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7.63	69	70	预期性
4	65 岁以上常住人口比例	%	13.01	14	15	预期性
<b>二、幼有所育</b>						
5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1.9	3	5.5	预期性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0	>90	约束性
7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	—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约束性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b>三、学有所教</b>						
8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比重	%	85.46	稳定在88以上	稳定在88以上	约束性
9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7.11	97.3	97.5	约束性
1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8.82	98.95	>99	预期性
11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58.65	65	69	预期性
1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2	12.5	12.8	约束性
<b>四、劳有所得</b>						
13	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	动态清零	动态清零	动态清零	约束性
1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3.76]	[12.0]	[20.0]	预期性
1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36	控制在3.0以内	控制在3.0以内	预期性
16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万人次	[6.55]	[6]	[10]	预期性
1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94.02	95.22	96	约束性
1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03.12	107.1	111	约束性
19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446.7	462.3	470.2	预期性
<b>五、病有所医</b>						
2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7.37	28.5	30	预期性
21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人	5.89	<10	<8	预期性
2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86	<5	<4	预期性
23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5.2	5.6	6.15	预期性
24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人	3.24	3.5	4.25	预期性
25	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师数	人	3.87	3.9	4	预期性
26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45	2.7	3.15	预期性
2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5	>95	约束性
<b>六、老有所养</b>						
2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79	93	95	预期性
29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8	≥40	≥60	预期性
3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47	≥50	≥55	约束性
31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70	100	约束性
32	65岁以上老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	73.25	74	75	预期性
<b>七、住有所居</b>						
33	公共租赁住房累计保障户数(含政府投资建设、企业投资建设公租房和租赁	万户	3.5	3.65	3.75	预期性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补贴)					
34	符合条件的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公租房(含租赁补贴)保障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35	符合条件的农村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36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增套数	套	--	--	[10000]	预期性
<b>八、弱有所扶</b>						
37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	100	100	约束性
38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工站覆盖率	%	23	100	100	预期性
3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4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41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0	>85	>85	约束性
<b>九、优军服务保障</b>						
42	符合接收安置条件的退役军人安置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b>十、文体服务保障</b>						
43	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平方米	2500	2700	2803	预期性
44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41	2.53	2.6	预期性
45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	%	≥90	92.8	93.9	预期性
46	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注：1.[ ]内数据为5年累计数。

2.部分指标2020年完成数好于2025年预期数(如人均预期寿命、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在设定2025年预期数时充分考虑了国家要求，同时结合实际适当留有余地。

#### 第四节 编制依据

**国家有关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

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等。

**广东省有关政策文件：**《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版）》等。

**江门市有关政策文件：**《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江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江门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5）》和公共服务领域相关专项规划等。

### 第三章 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以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盼为引领，完善政府保障基本、市场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持续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供给能力建设，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适度普惠，大力发展多样化高品质的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形成以人为本的公共服务体系。

#### 第一节 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可及优质

**推进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内容、标准和支出责任等。建立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标准常态化、动态化调整机制，细化充实本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确保广东省标准落地落实。完善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执行情况反馈和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加快相关配套政策制定，促进政策制度相互衔接，形成政策合力。

**提升均等化水平。**健全以流入地为主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实现居住证持有人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结合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和农



村土地制度改革，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项法规政策与户口性质相脱离。完善符合条件并在我市工作生活的港澳居民子女与内地居民同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政策措施。

**促进服务便利可及。**合理规划城镇、乡村、社区不同的公共服务半径，科学设置服务网点，打造“城市15分钟、乡村半个小时”的基本公共服务圈，推动县域内公共服务资源的统筹发展和共建共享。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基层公共服务供给站点，建立以综合服务中心为依托、专项服务设施为补充、服务网点为配套、信息化平台为支撑的基层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和改造，到2025年达到每百户32平方米。简化基层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等。

专栏1：江门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与目标	服务项目（共计80项）
幼有所育	为城乡居民提供优生优育、生殖健康服务，保障城乡育龄人群身心健康；为儿童提供关爱和基本生活保障服务，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农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妇健康服务、基本避孕服务、生育保险、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共计9项）。
学有所教	为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免费九年义务教育，提供教育资助服务，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权利。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共计9项）。

## 专栏 1：江门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劳有所得	为全体劳动者就业创造必要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环境，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充分就业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见习服务，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用工保障，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共计12项）。
病有所医	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共计16项）。
老有所养	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	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福利补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共计4项）。
住有所居	保障公民居住权利，逐步满足城乡居民基本住房需求，实现住有所居。	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共计3项）。
弱有所扶	为城乡居民尤其是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提供物质帮助，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法律援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共计14项）。
优军服务保障	提供优待抚恤、集中供养等服务，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优待抚恤、退役军人安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特殊群体集中供养（共计4项）。
文体服务保障	为城乡居民提供多样化文化体育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参加大众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等权益。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戏曲下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少数民族文化服务、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全民健身服务（共计9项）。

**构建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加强政府对非基本公共服务的引导作用，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公益慈善类、科技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探索群团组织参与承接政府公共服务的事务清单。加大政府购买普惠公共服务的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定价机制、招投标机制、购买流程等标准规范。支持社会力量重点加强托育、教育、医疗、养老、法律服务等领域的普惠公共服务供给力度，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公共服务。支持服务企业拓展经营领域，加快业态和模式创新。支持优势企业整合现有资源，形成服务专业、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连锁机构。推动现代教育、健康体育、养老护幼、休闲旅游、家政服务 etc 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向高品质和多样化、个性化发展。规范非基本公共服务产品价格，强化对公共服务质量的规范和监督。

## **第二节 加快公共服务数字化发展**

**大力拓展数字化服务。**推动实现数字化转型创新理念方式，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扩大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化云计算、大数据、数据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共服务领域融合，推动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满足高中低不同收入群体的生活服务需求。全面升级改造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应

用，提升“智慧医疗”服务水平。开展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及高速有线网络校园建设，创新教育模式，建立健全全市智慧教育应用和资源共享机制。深化江门公共文化云项目，推进智慧博物馆、智能图书馆、数字美术馆示范应用。

**提升在线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积极运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思维改进公共服务模式，全面梳理公共服务需求和业务事项，建立需求清单和事项清单，再造业务流程。全面增强政务“一网通办”、政府治理“一网统管”。统筹整合“一网一门一窗”办事渠道，升级建设“免证办”系统，实现线上“零见面”服务和跨区域“一体受理、一体发证”。持续提升粤省事、粤商通、江门易办事、江门健康服务等“指尖办”平台的覆盖面。

### 第三节 扩大公共服务开放合作

**逐步放宽市场准入。**逐步放开公共服务领域市场准入，扩大对社会资本投资的开放度，推动民办非营利性机构享有与同行业公办机构同等待遇，形成更加多元的公共服务供给。深入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加强政府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企业提高质量标准。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打通托育、养老、家政、文化旅游、体育健身等服务的外商投资渠道，引进国外高端公共服务资源，借鉴国际先进管理和经验，提升本地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推进江门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试点，促

进华侨华人投资全流程便利化，推动华侨华人参与我市公共服务领域投资。缩减高端服务业负面清单，降低业务范围、股权比例、经营地域、资质条件等限制，构建包容审慎的对外交流制度环境。

**鼓励跨区域合作。**打破地域限制，鼓励市外拥有优质资源的公共服务提供者，通过合作、连锁经营等方式，跨地区参与我市公共服务供给。提高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在教育、医疗卫生、创业就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合作深度与广度，推动社会民生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 第四章 健全按人口配置公共资源新机制

创造有利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人口总量势能优势，构建人口均衡发展格局。按照全市人口发展变化趋势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推动“公共资源随人走”，构建与人口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

### 第一节 保持人口总量势能优势

**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充分开发利用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科学评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生育行为的影响，密切监测生育水平的变动态势，健全生育调控机制。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政策。实现调整生育政策与服务管理改革同步推进、配套政策措施同步制定，切实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提高家庭生育意愿。

**降低生养子女成本。**完善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病残照料等家庭发展政策。加强妇幼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本生育免费服务制度，落实与生育相关福利政策。探索对生养子女普通家庭给予经济补助、对生养子女困难家庭和残疾家庭给予经济和生活救助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畅通人口流动渠道，激发社会流动活力。完善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吸引海外人才前来江门创新创业。

**提升对非户籍常住人口的服务水平。**按照居住地属地管

理原则，完善非户籍常住人口的权益保障机制、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网络，提高服务水平。完善外籍专家永久居留、长期居留、社会保险、子女入学、出入境及工作生活待遇等方面的特殊政策。建立健全境外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机制，为来江门就业、经商、留学、旅游的境外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保障劳动力的有效供给。**加快教育现代化，着力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技能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能力和工作效能。推动农村劳动力多元化发展，鼓励农业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并稳定生活。挖掘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按国家部署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善社会劳动力有效供给。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者活动，参与家庭发展、互助养老、社区治理、社会公益等活动。

## 第二节 促进人口均衡布局

**不断优化区域人口布局。**统筹区域资源禀赋，优化以中心城区、圩镇、产业集聚区为主体形态的人口空间布局，实行差别化人口调节政策，促进人口分布与区域发展格局相适应。中心城区按照到 2025 年常住人口 250~300 万人的规模进行布局，实施积极的人口迁入政策，大力推动圩镇、农村和域外转移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建设人口与产业、城市有机融合发展的新型城市。适度发展圩镇，以中心镇为核心，推进区域内农业人口就近集聚。科学规划建设产业集聚区，

引导产业人才、产业工人就近集聚，实现产业集聚与人口集聚同步发展。

**统筹推进城乡人口协调作发展。**依托中小城市、特色小镇、圩镇，发挥城镇在乡村振兴中聚集产业、安居就业、综合服务、社会管理等作用，引导农业人口有序转移，促进城镇与村庄功能互补、人口互动。

### 第三节 推动“公共资源随人走”

**提高制度统筹能力。**坚持全市民生保障一盘棋，强化市级财政的统筹能力，着力提高县级财政分担能力，建立权责一致、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县、镇街财政关系。推进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劳动就业等制度城乡一体设计、一体实施，推动城乡服务内容、标准、质量统一衔接，实现优质资源在城乡间的流动、延伸和共享。打破行业分割、地区分割、行政层级分割，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政策实施效果。

**建立资源投入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实施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合理用地需求，强化人口流入较多地区的市政设施、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障。探索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与城市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对人口流入较多地区，通过区域统筹、创新管理等方式，加大对基本公共服务人力资源的保障力度。



**优化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公共资源规划布局的前瞻性、科学性，根据地理环境和人口规模、增长趋势和空间分布等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公共资源配置向中心城区倾斜，加强中心城区公共设施建设和服务能力，满足农民日益增加的到主城区就业安家的需求。增加对人口聚集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圩镇的公共服务资源投入，重点补齐接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特大镇公共服务短板。

## 第五章 推进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聚焦公共服务发展不充分不均衡问题，完善政策支撑，深化机制变革，着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加快补齐优先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公共服务短板，提高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形成区域城乡公共服务协调均衡发展新格局。

### 第一节 促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服务融通共享

**深化与港澳地区公共服务领域合作。**推进与港澳在市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等方面接轨，提升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支持五邑大学深化“粤港澳大湾区西岸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合作联盟”合作。支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与澳门旅游学院合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旅游职业教育联盟”建设。鼓励与港澳地区中小学校结为“姊妹学校”，探索缔结幼儿园“姊妹园”。建立引进港澳优秀教师机制，探索中小学合作聘任港澳教师。制定面向港澳人员的就业创业政策，加强港澳青年（江门）创新创业服务站管理，畅通港澳人员就业创业便利化通道。构建以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业创新园为核心的“一园多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体系，吸引和促进港澳青年创业项目在江门落户。推动江港澳三地签订技能人才培养合作框架协议，探索面向港澳地区开展技能人才职业资格互认，研究获粤方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级机构与港澳相关机构证书在现代服务行业（如养老服务、餐饮服务）的对接模式与可行性。实施“南粤家政”工程，结合江港澳地区民俗习惯和家政服务职业工种标准，聚焦新形

势下“一老一小”对家政服务的需求，开展家政服务培训与就业工作。积极推进港澳青年内地实习计划、就业计划和创业计划，对参加相关计划的港澳青年给予补贴、补助。整合港澳大学科研平台资源与我市医疗机构的临床优势，在临床研究、人才培养、药物开发、科研基础建设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加快申报在我市指定医疗机构进口使用港澳药品医疗器械。加强与澳门中医药领域协同发展。积极对接港澳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吸引港澳及国外优质医养结合项目落户。加强健康服务与港澳康养需求对接，探索解决港澳长者医疗保障可携带问题，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医院纳入港澳政府在粤试点医院范围，争取将符合条件的机构列入港澳政府养老领域有关资质认可名单范围，为港澳居民在江门养老创造便利条件。优化港澳居民在本地参加基本社会保险相关流程。保障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按规定享受居住地教育公共服务。推动在我市就业、就读、居住的港澳人员与当地居民享受同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依托澳门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和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打造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和“一程多站”的精品路线。

**抢抓“双城联动”机遇推动公共服务发展。**支持广州、深圳在公共服务机制和政策方面先行先试，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辐射带动江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广州、江门市推动教育领域交流与合作，加强对江门广雅学校、江门市广德实验学校的指导和扶持，提升江门教育质量。鼓励广州医科大学与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在拓宽高职学生升

学渠道、搭建专业老师培训平台和引进优质教师队伍方面加强合作。支持广州岭南文化中心和对外交流门户建设，促进广府文化和侨乡文化发扬光大。依托人类重大疾病大动物模型联合创新基地，拓展与深圳在科研创新和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支持深圳大学参与“香港岭南大学-五邑大学居家养老联合研究创新中心”和“智能居家养老示范实验室”建设。推动深江两市人才双向交流，引进深圳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高层次人才到江门指导工作。

**促进周边地区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加强与周边地级市之间政务服务合作，探索“跨城可办”事项。加快区域内公共服务一体化进程，推动与珠三角地区其他地级市共同编制公共服务相关规划，协同制定相应管控政策，建立健全交界地区协调发展机制，逐步实现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吸引珠三角优质高中到江门办学。推动区内社会保障制度融通。推动落实《珠海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强文化旅游体育合作，促成两市旅游资源共享、线路互推、客源互送、政策互惠等区域旅游合作；促进公共服务融合共通，推动企业开办、不动产、公积金、社保、医保等领域事项实现跨城通办。以黄茅海跨海通道建设为契机，加强与珠海市公共服务标准对接，构建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进珠中江供水一体化。

## **第二节 促进公共服务区域协同提升**

**增强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加强中心城区重大基础设

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城区功能布局，做大城市能级量级。加快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引领全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人口吸引力和承载力。统筹台山城区、开平城区和台山工业新城、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等区域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提高产城融合发展水平，引导台开协同发展，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提高圩镇公共服务水平。**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全市圩镇（即乡镇建成区）为中心，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就业创业、教育、卫生、托幼、养老等公共服务，提高公共服务标准，把圩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提升对农业转移人口吸引力，提升集聚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补齐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短板。**按照产城融合发展的要求，依托现有产业园区，合理布局产业功能与商务、居住功能，积极引进中心城区、圩镇公共服务资源，补齐教育、医疗、文化、就业创业、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体系短板，提高对产业人口吸引能力，增强其作为未来城市发展和重大产业战略布局平台的发展潜力。

### 第三节 加强乡村公共服务内涵建设

**全面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建立健全“三结对”挂钩欠发达地区帮扶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城乡低收入人口帮扶、薄弱村帮扶、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美丽镇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强产业、就业、教育、消费等“造血”关键措施，完

善帮扶项目与城乡低收入群众参与挂钩机制。支持志愿者以及城市卫生、文化、科技、教育下乡。引导城镇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推动优质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鼓励发展流动服务、远程服务。

**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推进农村公路联网升级改造，到2025年三级及以上农村公路衔接高速公路、乡镇比例达到100%。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自然村）入户（农户）倾斜，到2025年底前纳入规划的自然村村内道路全面实现硬底化。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强化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动新会区、台山市都斛镇加快开展省级数字乡村发展试点建设，加强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推进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到2025年，农村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户均配变容量等三项关键指标持续达到国家要求。

**改善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0”工作成果。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推动台山、开平、恩平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推动村镇卫生一体化建设和乡镇卫生服务机构中医科、中药房规范化建设，切实加强村医队伍，实现村卫生站医疗基础设施全覆盖。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制度，提高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稳步提高城乡困难群体社会救助水平，落实大病保险向困难群体倾斜政策。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的关爱服务，到2025年底，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升级改造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推进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健全县、镇、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农村“互助式”养老模式。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促进县域公共文化资源向镇村延伸。推动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面达标并优化提升，推进农家书屋延伸服务和提质增效。完善乡村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动村健身设施全覆盖。

## 第六章 打造“一老一小”照护服务体系

加快形成主体多元、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推动儿童保障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积极创建儿童友好城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 第一节 发展普惠安全的孕育照护服务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开展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支持婚前孕前保健专科标准化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综合医院承担婚前孕前保健服务。完善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制度，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

**强化妇幼健康服务。**实施妇幼健康保护工程，健全母婴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加强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扩大妇女“两癌”筛查项目覆盖面，推动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完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的母婴设施建设，保障母婴权益。规范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加强医学伦理建设，为不孕不育患者提供高质量助孕服务。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倡导优生优育，普及孕育健康知识。

**加强婴幼儿家庭照护能力建设。**全面落实产假、配偶陪产假等政策，完善育儿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



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就业援助服务。推动社区和农村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发展。依托妇幼保健机构、居委会、村委会等，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有效提升家庭照护能力。

**加快发展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托育服务网络，优先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建立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鼓励开展互助式服务。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儿童快乐家园、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中心等提供托育服务，支持幼儿园开设托幼班，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规范推进婴幼儿照护机构登记备案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到2025年，全市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 **专栏2：“十四五”时期江门市实施孕育照护主要行动**

1. 妇幼健康保护工程。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达到广东省消除项目各项指标要求。继续实施城乡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为群众提供出生缺陷全程综合防治服务。

2. 托育服务增量提质工程。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大力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在居住区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立健全托育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职业规划。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 5.5 个。

## 第二节 构建儿童成长健康关爱机制

**提升儿童健康服务水平。**加强 0-6 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牙齿、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健康管理。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开展儿童预防接种，加强儿童传染病防治。健全病残儿童医疗保障机制，加强儿童健康干预和儿科诊疗能力建设。加强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优化“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改善欠发达地区儿童营养状况。做好高危儿筛查、转介和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预警筛查，重点加强高危儿专案管理及诊治和干预。落实特殊群体儿童<sup>1</sup>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资金全额资助政策。

**加强儿童照护关爱服务。**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加强困境儿童精准保障，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加强收养登记管理。继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江门市慈善公益助学等项目。探索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指导模式，发展

<sup>1</sup> 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特困供养儿童、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残疾儿童、重病儿童。

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指导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办理涉及未成年人事务，推动村（居）委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建立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机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加强儿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

### 第三节 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

**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推进老年人福利补贴优化整合，推动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进一步衔接。建立健全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制度，逐步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相衔接的多层次照护服务体系。发挥家庭养老基础功能。不断夯实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支持养老机构将专业化服务延伸至家庭，向居家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生活照料、家务料理、康复护理、培训支持、精神慰藉等服务。鼓励老年人培养积极心态，开展社会交往，加强健身运动，提升自我保健康复能力。

**健全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加强街道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养老服务综合体。加快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因地制宜发展“物业+养老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项目，打造具有江门特色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模化、连锁化运营。建

立健全以家庭养老为基础、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为依托、乡镇敬老院为支撑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

**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始终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核心功能，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普惠和示范作用。扶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落实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度。开展城企协同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行动计划，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发展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引导社会力量根据市场需要适度有序发展面向中高收入群体的中高端养老机构。探索以奖代补形式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化、标准化发展。

**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联动发展。**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业和老龄产业，推动养老与文化、教育、家政、医疗、保险、旅游等行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兴业态。支持企业加强养老设备研发，降低产品成本，打造养老设备制造产业集群。加大老年健康科技支撑力度，加快推动老年医学科技发展。加强老年辅助技术研发和应用，为老年人功能退化缺损提供智能科技代偿。

#### **第四节 增强养老服务要素保障**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用地保障政策，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有效衔接。制定整合利用闲置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优惠政策措施，盘活整合闲置资产用于建设养

老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社区 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 专栏 3：江门市社区“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1. 到 2025 年，新建城区、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补齐。

2. 到 2025 年，全市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 60%。

3. 持续推进居家养老“大配餐”、社区养老长者食堂等助餐配餐服务模式，健全完善助餐配餐服务点。

4. 依托居家养老服务“平安通”等建立健全居家老年人“一键呼救”紧急救援响应机制，保障居家老年人紧急救援应急需求。持续推进“平安通”服务扩面扩容。

5. 到 2025 年底，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6. 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持续发展“长者食堂”“家门口的社区老年大学”“关爱长者时间银行”“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站”“慈善+适老化资源链接服务”“居家养老护理链接服务”等服务功能。

7. 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重点支持保障具有本市户籍的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易致贫返贫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可将政府资助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等。

**完善养老人才保障体系。**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各类院校开设健康服务与管理、老年生活照料、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老年社会工作、老年康复辅助器具、老年心理等相关专业或课程，定向培养养老人才。畅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发展通道、拓宽职业发展发展空间。完善养老护理员与职业技能等级配套的薪酬激励机

制，推动职业技能等级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服务价格等同步提升。强化人才政策扶持，增强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吸引力。

**健全养老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探索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及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和其他商业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到 2025 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健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后待遇衔接机制。完善企业年金备案，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探索建立行业性、区域性企业年金制度。巩固和推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适时提高最低缴费档次。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引导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 第七章 健全优质均衡的现代教育体系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和供给结构，到 2025 年，高标准实现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要求，构建现代教育体系，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珠江西岸区域教育高地。

### 第一节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民并举的办园体制，健全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逐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满足户籍儿童、异地务工人员适龄儿童入读需求。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加快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建设，规范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等举办公办幼儿园。理顺公办幼儿园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推动各类幼儿园协调发展。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和运行保障机制。加强规范化幼儿园建设，实施学前教育提质工程，扩大优质幼儿园比例，提升幼儿教师资格证持有率，鼓励优质幼儿园集团化发展。到 2025 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100% 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 50% 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达 80% 以上。

#### 专栏 4：巩固“5080”攻坚工程

1. 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到 2025 年，“5080”攻坚工程成果进一步巩固，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达 100%，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100%。

2. 强化幼儿园办园质量监管。加强幼儿园规范管理，健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联动监管机制，到 2025 年，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到 95%以上。

**推动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实施学位扩容行动，保障充足学位供给。实施乡村教育帮扶提升行动，适当向乡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倾斜，基本实现县域内校际资源均衡配置。实施公平保障行动，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机制，依法保障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管理创新行动，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积极探索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同学段联盟、跨学段联合等多种办学模式，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进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提高教育教学水平。落实“双减”政策，切实减轻学生不合理的作业负担。健全财政保障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和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深化高中教育多样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办学条件建设，丰富普通高中类型，积极发展特色高中。统筹增加公办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提高优质学位供给水平。加快推进培优工作，落实“100 所特色示范高中”创建工作，到 2025 年，建成 3~5 所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等特色示范高中。实施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提升工程，推进普通高中扩容提质，努力解决“大班额”和超大规模学校问题。



### 专栏 5：推进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

1.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办学条件建设，保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2. 遴选特色示范校。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到 2025 年，建成 3~5 所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等特色示范高中。
3. 提高优质学位供给水平。蓬江区新增 1 所公办普通高中，完成棠下中学提质升级。

**推动特殊教育公平发展。**完善特殊教育布局，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巩固和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增加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幼儿园。至少建成 1 所专门学校，满足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就学需求。

## 第二节 促进职业教育优质融合发展

**打造大湾区职业教育基地。**推动落实中高职贯通、专本衔接人才培养改革。加快中等职业教育结构布局调整，巩固中职学校的基础地位。优化市属统筹为主的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保持全市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加快高职院校提质培优，夯实专科层次职业教育的主体地位。

**推进专业及专业群建设。**统筹规划全市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专业布局，把传统专业做出新意，把优势专业做出特色，把主干专业做大做强，新兴专业及时开发，推动教育链、人

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衔接。支持中职“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打造江门职教专业品牌。

**着力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支持职业院校全面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企业职业技能培训税费减免政策。拓展职业学校办学路径，鼓励引导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相衔接，以“高职专业学院”“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等形式发展中高职贯通办学模式，支持高职本科联合举办“3+3”专业<sup>2</sup>，争取中职、高职及应用型本科联合试办“3+2+2”专业<sup>3</sup>。全面推进“1+X”证书试点，探索建立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机制。积极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抢抓“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机遇，发挥“政校园企侨”协同联动作用，推动“校企合作共同体”建设，提高产教协同育人和创新能力，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和江门市人民医院以附属医院的形式进行合作，推动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直属幼儿园、附属幼儿园等形式托管江门高新区第二幼儿园等新办幼儿园，推动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一幼儿园、蓓蕾幼儿园等建立江门幼教集团，探索校院（园）深度合作新模式。推动校企合作实施实训基地建设、订单式培养、学生岗位实习等全方位合作，探索建立实习工

---

<sup>2</sup> 高职本科联合举办“3+3”专业是指学制为三年高职，三年本科的专业。

<sup>3</sup> 中职、高职及应用型本科联合试办“3+2+2”专业是指学制为三年中职，两年高职和两年本科的应用型专业。

厂、研发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等经济实体。推动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新向阳学前教育协同育人平台、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南药及农产品质量检测与研发中心、南方职业学院民航人才培养基地等产教融合平台项目建设。推进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新宁学院探索产业学院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探索创建产教融合型城市，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 第三节 推动高等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优化区域高等教育布局，提升高等院校办学层次，构建结构层次完整的高职、本科、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体系。支持五邑大学建设广东高水平理工科大学。支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建成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一批高水平专业群。支持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建设，建成全省示范性幼专学校。支持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扩建工程建设，建成鲜明岭南特色与侨乡文化兼具的中医药高等职业院校。加快广州华立学院江门校区规划建设。推动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江门校区、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江门校区尽快投入使用。支持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建设成特色民办高校。

**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支持江门高校与国内外著名大学、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合作共建研究所、联合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将江门打造成为大湾区腹地高水平理工人才的培养基地。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着力建设一批服务区域支柱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推动五邑大学在智

能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大数据技术及应用等学科加大建设力度，成为珠西创新发展重要引擎。推动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机械设计与制造、智能产品开发、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旅游管理等多个高水平专业群。推动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中药学、中医学、药学、护理、中医康复技术专业群。推动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以学前教育专业为龙头，音乐、美术、体育和舞蹈相互协调的“一体四翼”特色专业群。

#### 第四节 实现终身教育开放多元发展

**健全终身教育体系。**依托职业院校及开放大学等各类院校，加强覆盖城乡的社区教育机构和网络建设，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终身教育发展格局。健全终身学习激励机制，加快建设江门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完善市民学分积累、转换与认证制度，推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与衔接。促进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市场的开放衔接，畅通一线劳动者继续学习深造的路径，实现优秀人才在职业领域与教育领域的顺畅转换。

**提升社区教育水平。**加强社区教育体系建设，健全各县（市、区）社区学院、镇（街）社区学校和村（居）社区教学点。拓展社区教育服务群体，积极开展老年教育、儿童及青少年教育、创业及谋生教育和新型职业农民教育。推进“长者学苑”等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机构建设。全面推行“送教进社区”活动。开发具有江门特色的社区教育本土文化课程，

建设符合社区居民学习特点的社区教育课程体系和课程资源。举办“市民大讲堂”“全民读书节”等群众性学习活动，打造“校馆携手，传承侨乡文化”等一系列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完善终身学习平台。**加强乡镇成校、社区学校、开放大学、老年大学建设，形成遍布城乡的基层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快网络课程资源和终身学习数字化平台建设，支持建立县、乡镇（街道）级平台分中心，构建全市终身学习地图和终端服务体系。着力加强居民网络在线课程学习平台、社区居民意见征求及经验分享交流交互平台、资源共享与教学管理平台，以及社区居民学习记录、学分累积平台等四大平台建设。

## 第五节 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

**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快补齐薄弱地区、偏远地区乡村体育美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师资，建立健全支持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教师交流制度。配齐配强各级教研机构专职教研员，推进研训一体。

**构建“互联网+”教育新形态。**完成基于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的教育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实现高速局域网学校全覆盖和提质增速。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工程和教育宽带网络提速扩容工程，依托“粤教翔云”服务体系，继续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持续建设“江门市智慧教育平台”。实现信息化与立德树人深度融合，推动“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

## 第八章 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保障机制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和社会保险制度，健全以高质量就业为导向的收入增长机制。“十四五”时期，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0 万人以上，城镇年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 以内。

### 第一节 推动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强化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大各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建立经济发展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推动财政、金融、投资、消费、产业等政策聚力支持就业。将新业态灵活就业岗位纳入岗位信息发布范围，支持劳动者多渠道实现就业。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返乡创业渠道，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

**深入推进就业创业工作。**推进纺织服装、造纸、摩托车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稳定和扩大现有就业岗位。支持节能环保、新兴信息、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深化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完善普惠性的创业扶持政策，建设一批兼具江门特色和产业所需的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乐业五邑”双创促进中心，开展江门市“乐业五邑”创业创新大赛、创业加速营等双创活动。

## 专栏6: 江门市“乐业五邑”工作品牌

1. “乐业五邑”创业创新大赛。根据工作重点设置若干单项赛事, 激发高校毕业生、港澳青年、技能人才等各类群体创业创新热情, 吸引、发掘优秀创业创新人才, 促进创业项目与创投资本、创业创新政策、创业服务的有效对接。

2. “乐业五邑”创业加速营。每年资助一批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到高校参加进修学习, 储备企业家人才队伍, 增强初创企业竞争力。

3. “乐业五邑”大讲堂。通过专题讲座、专家对话、实地参观、互动交流、经验分享等活动形式, 推动就业创业宣传走进高校、走进社区、走进园区, 为高校毕业生、港澳青年、技能人才等各类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职业指导、创业指导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4. “乐业五邑”双创促进中心。整合创业导师资源, 引入投融资机构, 搭建集展示交流、创业指导、投融资对接、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五大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创业加速服务平台, 满足创业者在江门创业的各类实际需求。

5. 创建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对接国家级、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要求, 结合我市特色和产业发展需要, 加强部门协调合作,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合作建设大广海湾(台山)青年创业孵化基地、开平市文旅创业孵化基地、鹤山市创业孵化基地等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基地, 积极创建省级、国家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高校毕业生“青苗成长”计划, 构建“职业指导+就业见习+技能培训+创业实践”的就业能力提升体系, 全面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sup>4</sup>。建立完善异地务工人员长效服务机制, 实施异地务工人员“扎根五邑”计划。完善就业援助制度, 实施“一对一”就业帮扶,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专项援助活动。

<sup>4</sup> “三支一扶”计划是毕业生基层落实政策, 指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完善劳动者求职就业全程服务，提供“一站式”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实施“一企一策”用工保障。建立健全政府推动、市场参与的跨区域劳务协作工作体系，探索“就业服务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劳动力”的劳务输转模式。深化就业实名制建设和应用，实施数据驱动型的实名制就业服务和管理，搭建“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大数据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

## 第二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劳动合同“智慧化”管理。**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提高劳动合同履行质量。探索建设“智慧劳动关系”，依托“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推行电子劳动合同试点应用。组织实施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打造江门和谐诚信劳动关系示范品牌。

**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机制，靠前介入协调处置劳动关系纠纷隐患。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搭建区域性调解服务平台，推动向社会力量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加强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和派驻仲裁庭建设。完善仲裁立案前调解、委托调解和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制度，推进仲裁与法院的案件信息共享和调解与仲裁、仲裁与诉讼的有效衔接。到“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



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0%以上。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对标“根治欠薪”要求，健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机制。加强工程领域欠薪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管理、总包代发工资等制度措施。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机制<sup>5</sup>，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监督和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到“十四五”期末，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达到 96%以上。

###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推动实现应保尽保。**促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由制度覆盖实现群体全覆盖。加强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确保用人单位全员参保缴费。落实集中管理、全面共享、多方应用的全民参保信息管理机制。落实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等优惠政策。到“十四五”期末，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5%，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96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11 万人。

**完善主要社会保险制度。**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及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和其他商业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深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社会救

---

<sup>5</sup>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机制是指采用随机抽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方式实施检查，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完善失业保险金等待遇申领渠道。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建立待遇水平动态增加机制，加大对困难家庭、双失业家庭、大龄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生活保障力度。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探索建立工伤预防 VR 智慧基地，打造工伤预防标杆企业。强化对工伤协议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监督管理。

**推进社会保障城乡统筹和服务标准化。**做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衔接工作，实现异地务工人员养老保险关系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顺畅转移接续。推进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类保障。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推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乡一体。促进社保基金保值增值，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实效，加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健全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加快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加强社保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

#### 第四节 加强人力资源培育开发

**优化“智汇江门”人才发展生态。**紧密衔接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的人才需求，坚持“高精尖缺”需求导向，深入推进“人才倍增”工程。提升主导产业人才引育效能，实施产业工程师集聚计划，强化急需紧缺产业人才引育，开展

“智汇江门”产业人才专项招聘工作。构建全球引才引智网络，建立海外海内“两个江门”人才数据库，面向港澳和海外招聘高层次人才。打造“博汇五邑，乐创五邑”博士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工作品牌。力争到2025年底，引进10个以上国际一流水平的科学家团队，100名重点领域的领军人才，1000名各行各业急需紧缺的博士人才，全市各类人才总量突破100万人。

弘扬“敬业江门”工匠精神。夯实“广东技工”培养平台和“粤菜师傅”培养平台，高标准建设“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和“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学院。开展以企业职工等重点群体为主的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以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模式，深化“工匠讲堂”课程培训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江门市职业技能培训合作伙伴。完善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激励体系，推进技能人才社会化评价体系建设，完善技能人才培养及选拔机制和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

#### 专栏7：江门市重点技能人才培养目标

1. “粤菜师傅”工程。到2025年，全市开展“粤菜师傅”培训5000人次以上，直接带动1万人实现就业创业，构建形成“粤菜师傅”人才、产业、标准和文化等相互促进、联动发展的体系。

2. “广东技工”工程。到2025年，“广东技工”规模更加宏大、结构更加优良、年龄梯队更加完善、技术技能更加精湛。

3. “南粤家政”工程。到2025年，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普遍提升，年龄结构更加合理，薪酬水平整体提高，员工制家政从业人员规模更加壮大，家政服务机构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示范作用进一步显现。

4. “乡村工匠”工程。到2025年，“乡村工匠”队伍更加壮大、结构更加优化、技能更加精湛、素质更加优良，在乡村振兴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专栏 7: 江门市重点技能人才培训目标

5. “农村电商”工程。到 2025 年，全市建设 1 个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3 个农村电商产业园、80 个“E 网兴农”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参加农村电商技能培训累计逾 3000 人次。

**构建全方位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与深圳人才集团合作，成立江门人才发展集团，打造一流综合型人才服务机构。积极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按“一园多区”方式，推进重点工业园设点布局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园。建立“互联网+人才引育服务”模式，完善优化江门市人才安居乐业生态园信息系统建设，推广线上线下政策宣传。丰富“人才+”多元配套服务供给，探索整合文化旅游、优质商家、医疗保健等服务资源的“人才绿卡”服务新模式，发挥“政府+企业”人才服务专员制度效能。深化人才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建设，开展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

## 第九章 打造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到 2025 年，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医疗卫生发展和健康服务整体水平保持国内先进水平。

### 第一节 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构建以疾控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大对公共卫生和重大传染病防控体系建设财政投入力度，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重建项目建设，建成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实验室。鼓励县（市、区）级整合慢病防治机构，成立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支持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社区健康教育、传染病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和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管理等能力建设。建设符合现代疾病预防控制需求的疫情监测预警系统、实验室检测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持续推进疫苗冷链系统和各类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

**推进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完善卫生应急指挥体系，构建统一领导、权责匹配、权威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格局。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机制，健全常态化演练机制。加强卫生应急管理专家体系建设，强化全市卫生应急

队伍规范化建设。推进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建设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平台及应急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网络。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建立以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为骨干，发热门诊、发热诊室为哨点的市、县两级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实施重大疫情救治体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综合学科、感染病科及重症救治专科能力建设和传染病救治基础设施、物资储备及重症监护病区建设。创建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化发热门诊（诊室），健全口岸公共卫生体系，推进公共设施平急两用改造，健全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建立人才流动、服务融合、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居民健康危险因素的监测、分析、评估和干预。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的基层疾病防控网络。建立公共卫生医师到医疗机构进修临床知识机制，鼓励临床医师参与预防保健工作。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相融合的服务。加强城乡居民心理健康辅导服务，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老年人等特殊人群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与心灵关怀活动。

#### **专栏 8：“十四五”时期江门市公共卫生能力提升项目**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重建项目，建成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实验室，提升疫

## 专栏 8：“十四五”时期江门市公共卫生能力提升项目

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县（市、区）级疾控中心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建立市、县疾控中心两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重点提升队伍的快速响应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

2. 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升级市级卫生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标准装备 100% 配备到位；建立常态化培训和演练制度，实现业务培训全覆盖，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布局建设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3.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持续创建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提升有效应对大规模突发传染病疫情能力。强化重症救治能力建设，打造医疗救治高地。重点推进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等项目建设。发挥县级医院作用，筑牢疫情医疗救治第一道关口，统筹镇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建设，筑牢疫情医疗救治和防控网底。推进各县（市、区）一批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重点项目建设。

## 第二节 提升现代化医疗服务质量水平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支持市中心医院建设广东省高水平医院，开展器官移植、手术机器人、胚胎植入前遗传学诊断等前沿医疗技术研究，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打造一流医学学科群。支持市五邑中医院建设大湾区具有相当影响力的高水平中医医院，推进骨伤、肺病科、康复科等建设成为省高水平中医专科。有效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资源薄弱地区延伸，鼓励三甲医院扩容实现集团化发展。培育一批省内具有竞争优势的专科医疗品牌。

**进一步提升现有医疗服务能力。**推动龙头医院与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高水平医院远程医疗服务对接，提高疑难复杂危重疾病诊疗服务能力。支持发展高水平的医

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以“名医、名术”为核心，鼓励发展各类医生集团和特色诊所。支持县级医院提升临床专科能力，根据居民诊疗需求、县域外转诊等情况加强薄弱专科建设。针对重点人群多元化健康需求，加强县级中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性医院中医、妇女保健、儿童保健专科建设。推进新兴信息技术与医疗卫生的融合创新应用，提升信息化在医疗、疾病监测、防控救治、综合监管、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支撑能力。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按照“一街道一中心、一镇一院、一村一站”的标准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推进各地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各县（市、区）医疗服务能力和镇（街）基层首诊能力，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防融合机制。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推动家庭医生服务提质增效。落实慢病医防融合工作制度，开展常见慢性病患者治疗以及冠心病、脑卒中等疾病的社区预防、健康教育和康复。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水平。**推动各级医院全面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规范诊疗行为。推进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管。推进预约诊疗服务，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建设市县两级城乡区域全覆盖、立体化全方位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建立健全



血液供应保障机制。加快培养医务社工专业队伍，健全化解医疗纠纷的长效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 第三节 着力打造中医药强市

**构建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市五邑中医院为龙头，各级中医医院和其他医院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具有特色优势的中医医疗机构，鼓励连锁经营。借助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契机，支持市五邑中医院加入粤港澳大湾区内高水平中医医院群。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室建设，实施基层中医馆能力再提升工程。实施中医优势病种强优提质工程，推进中医治未病工程，大力发展特色康复服务，提高急危重疑难病中西医救治水平。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对邓铁涛、陈伯坛等本土中医名家的研究，加大对新会陈皮、恩平靛菜、王老吉、甘和茶等中医药品牌的宣传力度，大力保护新会陈皮制作、蓬江余式针刺三法、台山马氏中医推拿按摩等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江门中医药博物馆，支持市五邑中医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等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建设。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岐黄名医工程，推进“361 中医药人才培育工程”<sup>6</sup>。支持江门市新会陈皮研究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研究院等中医药研究机构和市五邑中医院医

---

<sup>6</sup> “361 中医药人才培育工程”是指江门市在中医药领域培养 30 名学科领军人才，60 名骨干人才，100 名优秀青年人才。

院制剂研发技术平台建设。增强中医医养结合品牌影响力，推广“中医院+养老机构”“中医院+社区+居家养老”等模式。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持续推进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支持县级中医医院成为基层中医药服务龙头，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蓬江区、台山市、鹤山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支持开展紧密型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建立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加强以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为主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水平中医专家在基层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名医工作室。对全市 80 家中医馆实施能力再提升工程。

#### 第四节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以系统连续健康服务为导向，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医疗联合体为平台，建立医疗卫生机构间分工协作机制，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分级诊疗技术标准和工作机制，推进医疗卫生机构间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等信息共享。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提高履约服务质量。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完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体系，强化流程管理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推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规范发展社会办医。**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推动社会办医向高水平、多元化方向发展。支持和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开展多种类型合作。支持、鼓励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参与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支持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组建专科联盟。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管。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健可持续筹资运行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引导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按国家和省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落实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制度，探索以区域联盟、城市医疗集团、医共体、医院联合等方式全面开展药品和耗材集团采购。落实短缺药品联动会商工作制度，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开展短缺药品分类储备。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保障用药用械安全。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加强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机制。推动建设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市级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医疗卫生行业智慧化监

管。

## 第五节 促进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

**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利用作为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地区优势，着力构建涵盖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适度普惠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医养结合型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卫生院运营管理敬老院，实现“两院一体”。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养老服务，通过“共享医生”“共享护士”等方式，为居家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推进“互联网+医养”便捷服务，增加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供给。发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作用，推广“中医院+社区基层卫生院+居家养老”模式。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创建活动。

**积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推动医疗服务、中医药保健与旅游、文化、体育、养生康复等产业联动融合发展。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医学影像、病理分析、医疗辅助诊断等领域的应用。发挥中医治未病的独特作用，提升中医养生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体检、心理咨询、母婴照料、健康咨询、家庭医生等人性化健康服务。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业态。

## 第十章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住房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持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 第一节 高水平实现住有所居

**扩大公租房保障覆盖范围。**建立常态化“应保”人群普查入库制度，对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提高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人员住房保障水平，争取为各类人才解决住房问题。丰富住房保障供应体系，坚持保障实物和补贴并举。开展公共租赁住房提质工程，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智慧小区。提升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水平，建立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机制。优化公共租赁住房退出制度。

**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适度发展人才住房。**健全“租售补”相结合的人才住房体系，规范租赁型、产权型人才住房的筹建和供应，明确人

才住房配租配售范围。制定人才住房分配标准，为各类人才提供优惠购房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通过领取人才补贴解决住房问题。

## 第二节 加快推进城乡绿色发展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积极开展城市体检，把准“城市病”，城市建设相关规划、年度计划和建设项目清单，有针对性补齐问题短板。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科学编制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并有序组织实施，力争在 2025 年底前，完成全市 321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加强城市居住社区建设。统筹绿色社区创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社区智慧化建设管理、社区体育公园、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着力补足城市居住社区短板，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推进城市居住社区的绿色发展。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打通城市主次干道的各类断点、阻点，畅通“微循环”，形成快速路、主次干道和支路级配合理的道路网系统。升级改造部分城市道路，提高道路通行水平和舒适性，完善城市慢行系统，打通“最后一公里”。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广建设缆线管廊，统筹各类市政管线入廊。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改善水环境质量，增强城市防涝能力。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加快完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规划修编。收集整理传统村落信息和素材，完成 12 条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档。进一

步扩大历史建筑普查空间范围，延展普查年代区间，完成对现存历史建筑资源的普查认定和挂牌保护。强化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传承，结合城市历史风貌协调本地的城市设计，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同时加强历史文化的挖掘，讲好侨故事，着力打造文化活动品牌，营造文化生态，以文化内涵赋能产业活化。

### 第三节 深化住房制度改革

**优化住房供给结构。**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和住房市场两大体系，以政府为主导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体满足多样性住房需求。加强住房保障规划，稳步增加住房用地供应，合理安排商品住房、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住房的用地比例。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支持土地供应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允许按规定将商业用房等改建为租赁住房。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合理调控租金水平。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加强住房租赁价格指导，理顺住房租赁管理体制，严格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落实住房租赁税收优惠。

**促进商品房市场健康发展。**完善住房和土地价格联动机制，采取“集中发布出让公告、集中组织出让活动”制度，有效稳控地价。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扩大覆盖面，拓宽使用渠道，加强资金运行风险管理。加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管理，完善价格指导方式。

## 第十一章 加大困难人群保障力度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健全完善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体和特定人群的基本权益，改善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提升救助对象自我发展与社会融入能力。

### 第一节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构建精准化的“大救助”体系。**加快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信访救助、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为补充的综合社会救助体系，做到分层分类梯度救助。改进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合理扩大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加大对重病、重残等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政策倾斜。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返贫户、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等返贫致贫人口的监测。规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制，提高寻亲送返效率。

**大力提升社会救助效能。**健全市县两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运行制度。优化救助审批管理，缩短镇（街）各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受理经办工作流程，推行协同办理。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



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探索智慧救助模式。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

**提升社会福利能力水平。**立足殡葬改革目标，不断优化殡葬惠民服务政策，统筹群众需求和设施短板，满足群众殡葬基本服务需求。全力推进殡仪馆标准化建设，提升殡仪馆管理服务水平。继续强化婚姻登记管理，规范婚姻登记服务。优化慈善工作格局，健全慈善工作队伍，加强慈善主体培育，做大做强一批侨乡慈善文化品牌。打造侨乡特色志愿服务，探索建立“爱心时间银行”志愿服务模式与实践机制，扩大志愿者服务队伍规模。

### 专栏9：江门市精准化“大救助”体系

按照“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要求，统筹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构建精准化的“大救助”体系。

1. 完善救助政策供给。合理调整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和家庭财产准入条件，扩大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细化低收入家庭救助政策，将不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条件但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保临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纳入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范围。

2. 加强救助资源统筹。进一步健全县（市、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运行制度，明确部门职责，统筹协调，分层分类梯度救助。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促进社会力量参与，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

3. 优化救助审批管理。缩短镇（街）各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受理经办工作流程，推行协同办理。

## 专栏 9：江门市精准化“大救助”体系

4. 提升兜底保障服务。优先安排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服务机构实施集中供养。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推动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推广社会救助业务在线办理，加快社会救助从“有申请才办理”向“推送政策协助申请”转变。

## 第二节 大力发展残疾人关爱事业

**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动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稳步扩大补贴覆盖面。落实残疾人康复、基本辅助器具适配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落实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资助政策，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清单，探索推广残疾人意外及医疗补充商业保险。健全托养服务补贴制度，加大对失能、半失能残疾人的长期照护服务力度，完善残疾人社区康园服务标准，推动残疾人托养服务高质量发展。完善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残疾学生资助政策。

**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完善和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政策法规，依法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巩固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及支持性就业，积极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扩大城乡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推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推进残疾人职业赋能培训，强化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和劳动能力评估。规范和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

**优化残疾人健康和教育服务供给。**建立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辅导，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以及康复人才培养，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推广社区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加强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加快发展医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支持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稳步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大力开展残疾人继续教育。

**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和合法权利。**提升残疾人文化体育供给能力，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全面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统筹推进城乡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公共交通无障碍、残障人士辅助性设施建设，推动视力、肢体及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乘坐公交。加强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建设。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的推广力度，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氛围。

**加快残疾人事业现代化进程。**构建省市县镇村五级联动的残疾人服务网络。依托镇（街）、村（居）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加强综合性残疾人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加快建设残疾人康复、托养、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重点推进江门市工伤康复医院、蓬江区特殊人群

医养中心、江海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残疾人公共服务重大项目。打造“江门智慧助残平台”，建立联系网、工作网、服务网整体合一的网上“残疾人之家”。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建立扶持公办、民营等各类助残社会组织发展机制，重点培育精神、大龄心智障碍残疾人社区服务等示范性助残组织和服务机构。

### 第三节 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加大法律援助服务力度。**动态调整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标准，加大宣传力度，保障经济困难公民获得法律援助。建立健全民事、刑事、行政、劳动争议等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实施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巩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贯彻落实“以案定补”。创新完善法律援助便民利民举措，推进实现法律援助申请“零跑动”。

**促进人民调解服务专业化多元化发展。**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进调解与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衔接联动。加大对个人调解工作室、老兵调解工作室的扶持力度，培育律师调解服务品牌。建设完善人民调解信息系统，推进“互联网+人民调解”。

## 第十二章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成功创建所取得的成绩，推动双拥工作稳步向前，开创军地协作、优势互补、齐心合力的工作新局面。加强退役军人安置服务，加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扶持就业创业，健全抚恤优待保障体系，营造尊崇军人职业的社会氛围。

### 第一节 加强移交安置服务

**健全移交安置机制。**完善退役军人接收安置程序，畅通移交渠道，落实年度接收安置计划，提高离队报到率。强化与驻地部队、省、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协同联动和会商研判，及时处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中的疑难问题。推行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一站式”服务，在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置事务集成办理专窗，推行办事材料目录化、规范化、电子化。

**优化移交安置办法。**推行阳光安置，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安置程序、安置岗位和安置结果，以考试安置和积分选岗为安置主要形式，加强过程监督。实施分类安置，健全有利于发挥退役军人特长的岗位安置办法，开展“直通车”式安置。

**提高移交安置质量。**分类拟制安置计划，提高岗位计划科学性和匹配度。按时保质完成年度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军人安置任务，树立安置与贡献挂钩的导向。建立军转干部在乡镇基层任职或挂职锻炼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退役军人到欠发达地区、县镇基层工作。

## 第二节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

**支持提升学历和技能。**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实行退役军人“入学即入职”、培训就业一体化。通过申报签约的办法认定一批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实训）基地，依托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打造省级退役军人实训基地。

**有效促进稳就业保就业。**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同等条件优先录用聘用退役军人。落实就业创业补贴等各项激励政策，支持退役军人到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挖掘培养优秀返乡退役军人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选派优秀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担任专职工作人员。加强岗位供给，定期发布退役军人优先就业岗位目录，推动政法、消防等行业专招直招退役军人。支持企业与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实训）基地建立校企合作。优化就业服务，灵活采用“适应性培训+专场招聘”“线上+线下”“普招+专招”等方式，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动态跟踪服务机制，以县（市、区）、镇（街）为单位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

**大力扶持创新创业。**优化创业环境，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一站式”开业指导、登记注册服务，用足“乐业五邑贷”“成功贷”等贴息贷款、优惠贷款金融扶持。举办全市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宣传退役军人创业典型。加强返乡入乡创业扶持，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事业。

### 第三节 加强优待抚恤服务

**提升优待抚恤水平。**完善待遇动态增长机制，提高重点优抚对象保障力度，保障退役金、抚恤金、优待金、退休费动态增长。建立健全基本优待目录清单，适时调整优待目录，充实完善优待项目。建立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帮助。

**加强集中供养服务。**落实集中供养政策规定，为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集中供养等服务。加强集中供养机构与当地医疗机构协作，推进医养康养结合模式。

**强化精神褒奖和荣誉激励。**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保障并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表彰奖励，邀请优抚对象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将符合条件的现役、退役军人的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保护和管理，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祭扫纪念等活动，讲好英雄故事，弘扬英雄精神。

## 第十三章 提升文体旅游服务水平

围绕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元化、个性化生活需求，加快推动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优化全域旅游服务，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文化体育旅游服务从保障型向高品质转变。到2025年，基本建成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国家平台、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重要目的地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活力侨都。

### 第一节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升侨乡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到2025年，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2803平方米。推进以县级图书馆、文化馆为中心的总分馆制，加快江门市图书馆改扩建，新建蓬江区城市文化中心、江门人才岛艺术中心。实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和文化站（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推进社区文化家园、城市文化公园等基层文化阵地建设。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通过“邑起阅读大联盟”落实全民阅读计划。完善“政府购买、社会配送”机制，推行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支持民办机构开展公益文化服务。将外来务工人员文化供给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开展“结对子、种文化”帮扶活动和文化旅游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文化惠民提质工程，创新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全民科普等活动，拓展群众参与广度深度。开展城市广场、社区电影放映，探索创



办“中国侨乡民歌节”，持续办好“戴爱莲全国群众舞蹈展演”，实施粤剧和曲艺保护振兴计划，推进艺术部落建设，繁荣特色群众文化事业。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支持建设公共文化云平台和网上图书馆、博物馆等数字文化场馆。科学规划和建设城市书报刊亭，推动数字化文化传播与服务。

**大力推进乡村文化振兴。**传承发展有侨乡特色和岭南特色的乡村文化，开展乡情村情教育。探索以“新乡贤+志愿服务”等方式发展乡村文化机构、文艺团体，扶持乡土文艺创作，支持农民办自己的文化艺术节、诗歌故事会、书画摄影展等文化活动，推广农民文化理事会机制。结合“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建设，建立非遗就业工坊。鼓励发展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手工业、文化旅游业，以及乡村文化体验、健康养生、养老服务等新型产业。

**推进侨乡特色文化传承发展。**加快创建国家级侨乡（江门）文化生态保护区，完善五邑大学“广东侨乡文化研究院”，发挥好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作用，建成华侨历史、侨乡文化研究高地。组织编写适合各级各类学校使用的侨乡历史和侨乡文化教育乡土教材，把蔡李佛拳、咏春拳、狮艺等具有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引入校园。组织开展“侨乡文化讲堂”“华侨文化周”等“侨”文化主题活动，办好“白沙文化节”。定期举办江澳青少年文化之旅、江澳青少年艺术夏令营等活动。

**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建设

一批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一批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加快开发高品质滨海休闲度假、游艇及海上运动等旅游产品，探索发展国际邮轮停靠点，推动川岛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具有侨乡特色的广东滨海旅游新标杆。支持开平市创建省文旅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验区。加强文旅融合数字化建设，探索“科技+文化+旅游”的发展模式。推动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融合发展。

## 第二节 提升基本公共体育服务

**打造特色体育设施体系。**合理布局与配置公共体育设施，充分发挥江门体育中心作为体育综合体的综合服务功能，合理增设具有“结点”地理特点的市民体育中心、体育公园、步道等设施，到2025年城乡普遍建成15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优化现有体育场馆的使用率与功能升级，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具有示范性的城市体育公园，推动社区公共体育设施服务功能创新。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大力发展徒步、路跑、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龙舟、网球、乒乓球、游泳、武术、骑行、棋牌等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健身休闲运动项目。重点发展鹤山咏春拳、台山排球运动、蓬江网球运动、新会摩托车运动、恩平山地运动等特色全民健康运动，形成具有江门特色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构建重大国际赛事

布局，探索举办全球华侨华人体育大会。

### 专栏 10：“十四五”时期江门市各县（市、区）群众体育运动发展指引

1. 蓬江区：打造“蓬江体育节”品牌。推动“中国排球协会排球训练基地”挂牌，打造“中国排球之乡”特色名片。

2. 江海区：扩展城央绿廊，新建与提升体育健身步道。打造“龙狮文化节”品牌。举办江海区“体彩杯”市民运动会和篮球大赛。

3. 新会区：进一步推广“蔡李佛拳”。着力打造摩托车越野邀请赛和省传统龙舟赛等体育品牌赛事。推进崖门镇京梅村功夫小镇、国家龙舟训练基地、圭峰山文体公园和枢纽新城体育公园建设。

4. 台山市：打造九人排球联赛、中小学生排球赛等品牌。建设广东省排球训练基地。筹建台山排球博物馆。

5. 开平市：增建一批龙舟码头和龙舟体育公园。推进“水口新风龙舟”“杜冈冲澄龙舟”“护龙村舞火龙传统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活态传承。

6. 鹤山市：打造龙舟竞渡、千村（居）篮球赛等活动品牌。推动咏春本土传承，推行南拳（咏春）段位制。弘扬传承南狮鹤派狮艺。

7. 恩平市：打造以泉林黄金小镇为中心的休闲体育竞技产业基地。举办越野车、摩托车、卡丁车等国家级和国际级系列品牌赛事。

**加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运动员选拔、教练员聘用的标准化体系，加强与国内外优秀教练和体育运动专家交流合作。建立健全适应体育行业特点的人事制度、薪酬制度和人才评价制度，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国内体育人才交流与培训合作，建立针对性的体育教学、科研和实训基地。激励引导各类高层次体育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进一步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完善运动员职业转换的保障和扶持体系。

### 第三节 拓展国民休闲旅游服务

**拓展国民休闲空间。**持续完善图书馆、文化馆、艺术馆、博物馆、展览馆、体育馆、足球场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的休闲服务功能，形成多层次、多功能的城乡公共休闲空间体系。有效增加绿地公园、休闲广场、社区公共休闲活动中心等公共休闲空间供给，加快推进碧道建设。加强智慧服务、垃圾污水处理、应急救援、环境整治等配套设施建设。

**完善国民休闲制度。**强化休闲与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教育、体育等产业的政策衔接，落实更加灵活的带薪年假制度，推动法定节假日、带薪休假、周休日有机衔接，促进职工自主休假、分散休假。优化教师、学生等群体休假政策。加快健全休闲市场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提升行业综合服务水平。

**推动面向大湾区的全域旅游体系建设。**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以开平碉楼与村落、侨批档案为龙头，与澳门共建世界遗产旅游专线，建设一批富有文化特色的旅游景区、度假区、城市休闲街区。以“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全域旅游”为发展模式，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建设大湾区主要乡村旅游目的地。开发高端滨海旅游，重点建设新会沿海、台山沿海、川山群岛三大滨海旅游组团，构筑粤港澳大湾区江门休闲湾区。扩充江门市总体游径空间结构，以侨乡文化为主线，以江海生态为辅线，联动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打造粤港澳华侨文化走廊。深化台山国家全

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推进开平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新会区、鹤山市和恩平市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全市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 第四节 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国家平台

**推动侨乡文化传承创新。**以侨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重点，整体保护江门华侨华人世界遗产、民俗风情、历史文化以及所依存的自然、经济、文化环境，全力创建国家级侨乡文化（江门）生态保护实验区。打响白沙文化、“国宝”陈垣文化品牌，将陈白沙纪念馆、梁启超故居纪念馆打造成全省干部德政教育基地、家风家教实践基地。强化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赤坎旧镇近代华侨建筑群等侨乡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加强对司徒美堂、戴爱莲、红线女等名人文化研究以及名人故（旧）居的修缮保护和展示利用。加大世界记忆遗产“海外华侨银信”侨批档案的征集、保护和推广力度，建设江门侨批（银信）展示馆。推动上川岛大洲湾遗址保护和活化利用，建设台山海丝考古遗址公园。积极参与中国侨乡历史文化名村（街区）建设试点，挖掘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文化价值，全城推进“美丽侨村”建设。依托五邑大学等侨乡文化学术研究力量，总结提炼华侨华人优秀文化特质和爱国情怀。加快推进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升级改造，积极争创国家一级博物馆。深度挖掘江门海外侨领、工商企业家、影视明星、武术名家等具有较强海外影响力的华侨华人文化资源，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

色的专题性华侨历史博物馆、展览馆和纪念馆。

**打造文化交流合作新高地。**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圈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多元文化交流创新示范区，增强对外交流合作品牌影响力。全力举办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并设立固定会址，强化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与祖国和家乡的感情纽带。依托老字号、方言、侨批等历史文化符号，积极拓展江门传统戏剧、美术、舞蹈、合唱、中医药、美食等民俗传统文化领域的城市名片功能，塑造侨乡文化新品牌。积极开展海外华裔青年夏令营、青少年文化体验、港澳青年游学、寻根之旅、“冯如杯”华侨华人青年航空航天创新大赛等活动，促进华侨华人青少年文化交流。对接港澳高度发达的影视产业，以后期制作为基础，扩展与港澳影视产业在IP创作、人才培养、影视拍摄、外景取景、后期制作、版权运营、广告运营、影视金融等全产业链合作。

**完善文化交流合作的政策支持体系。**立足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国家平台建设实际需要，争取省向江门下放或委托实施一批侨务、文化、旅游等领域的省级行政审批职权。落实各级财税支持政策，探索完善市县财政对华侨华人文化研究、保护和交流合作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江门在华侨华人和港澳居民的人员往来、创新创业、生活居住、资金扶持等方面探索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模式，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多元文化交流创新示范区。

## 专栏 11：江门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国家平台建设重点任务

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战略部署，发挥江门华侨华人资源丰富优势，在江门全市范围内加快打造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国家平台，为建设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1. 实施华侨华人文化保护工程。创建国家级侨乡文化（江门）生态保护区，建设海丝考古遗址公园、中国侨乡历史文化名村（街区）、华侨华人文化资源大数据中心，加快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扩改建工程，组建华侨华人文化智库联盟。

2. 提升对外交流合作水平。举办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和“亲情中华风韵五邑”活动，发展国际友好城市关系，提升华侨华人文化对外传播水平，促进华侨华人青少年文化交流，实施海外侨青社团培育工程，设立澳门中小学生国防教育训练基地（江门），推动海外华文教育发展。

3. 完善惠侨助侨服务体系。加强华侨华人权益保障服务，设立江门五邑华侨服务中心，建设“联络五邑”海外服务工作站，打造海外侨胞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建设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

4. 强化产业支撑能力建设。加快赤坎古镇华侨文化展示旅游项目建设，开发大湾区游艇自由行产品，探索实施低空飞行旅游项目，建设广东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打造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推动设立华侨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探索设立华侨银行，推动设立江门综合保税区。

## 第十四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作用，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领导体制。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业发展规划、专项建设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推动各领域重点任务、重点改革、重点项目有效落实。建立市级部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重大问题。强化各县（市、区）主体责任，增强执行能力，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 第二节 优化发展环境

各地各部门围绕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在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加强要素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市场、社会“三合一”的供给体制，采用招标采购、代建制、服务承包、订购制、特许经营等方式，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强化社会信用体系支撑，将公共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服务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失信惩戒及强制退出措施。加强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第三节 加强项目支撑

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既定目标任务，针对公共服务的短板和弱项，研究提出重点项目。加强财政预算与项目的衔接，按财力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并在公共服务相关领



域“十四五”专项规划和重点项目年度计划中加以明确，以规划引导重点项目建设，以重点项目实施促进规划落实。认真做好项目立项审批、资金筹集、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 **第四节 增加要素保障**

建立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要素资源供给。加强医疗卫生、基础教育、家政、托育、健康、护理、养老、文化、旅游、社工等急需紧缺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深化专业技术职称和薪酬制度改革，激发公共服务专业人才发展活力。强化财政保障能力，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投入。完善土地供给机制，将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依法保障各类主体用地，满足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 **第五节 持续监管评估**

对照全省基本公共服务综合评估指标体系监测要求，推进市级基础信息库建设，开展年度统计监测。建立科学化、体系化规划实施评估体系，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多方参与评估和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运用。